



中国赋税史

■ 主编 孙翊刚 副主编 陈光焱

中国早期的赋税

夏商周时期的赋税

春秋战国时期的赋税

秦汉时期的赋税

魏晋南北朝的赋税

隋唐帝国的赋税

五代两宋辽金时期的赋税

元代的赋税

明代的赋税

清代的赋税

中国税务出版社

F812.9
S971

郑州大学 *04010087620S*

14

中国赋税史

■

主编 孙翊刚

副主编 陈光焱



F812.9
S971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00916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赋税史 / 孙翊刚主编, 陈光焱副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3.12

ISBN 7-80117-649-9

I . 中 … II . ①孙 … ②陈 … III . 赋税 - 经济史 - 中国
IV . F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5176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中国赋税史

作 者: 孙翊刚主编 陈光焱副主编

责任编辑: 朱承斌 王静波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182980/81/82/83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540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649-9/F·571

定 价: 45.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前言

赋税是人类文明的产物，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即当人的劳动生产产物除了满足自己的食用、养育自己的父母、子女之外，还有剩余；而财富能带给人类家庭以温暖、光耀乃至某种地位（或者说是得到贫乏者、幼弱者、被灾者投来的羡慕的或乞求的眼光）时，人们对财富的私人占有欲陡然增强；当私有制发展给社会带来了贫富分化，即财富分配不公成了矛盾激发的根源时，要维持社会的稳定，必然要求有一种平衡力量的出现，这一力量，在古代氏族社会后期，就是氏族的首领，部落的酋长。当这些人越来越多地脱离生产劳动时，就需要本氏族成员的贡献。这种贡献，最初不叫税。赋税性质的征收，由最早针对周边部落而逐渐面向内部成员，成为制度。“自虞、夏时，贡赋备矣”。

最早的赋税，是按人头或按户平均分摊的，有一定的比例，定期以实物缴纳，初步具有固定性和强制性的特点，也带有均平性、法律性和制度化的意义。这些情况，应该说今天我们大家都不会不清楚了，也承认赋税为历史的必然。但是，赋税的产生是有条件的：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社会活动确实需要。即一是需要，二是有保证这种需要的可能。《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有一段话：“古者什一而籍。……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同时，赋税的发展又是有规律的，“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列宁：《论合作制》）一个国家的赋税发展规律，需要人们去总结，去研究。古人总结了、研究了，今人正在总结，在研究。

今日之中国，从事税务工作的人很多；同时，从事赋税理论、赋税制度研究的人也相当不少。从中央到地方，从机关到院校，有一大批从事赋税理论研究的人员和单位，而且各具特色，各有领先优势，都有丰富的研究成果。作为我们几个人来说，虽然从事财税理论教学、研究已有一定的时间，但专门从事赋税理论研究的机会不是很多。记得在十几年前（近二十年），有位很有名望的老教授曾经说过，在国内真正懂得税收的人不多。当时，我们为此言感到十分震惊，但今天在写这本书的时候，又十分佩服这位老先生的胆识和远见！虽然今天已不同过去，但要真正弄懂中国的赋税征收制度，真正发现中国赋税发展的规律性，又谈何容易！

什么叫赋，什么叫税，以何税为主税，建立什么样的赋税体系较为科学合理；中国古代赋税是什么样，为什么会那样，应该是什么样，它的发展规律性表现在哪些方面；今天的中国应该建立什么样的税收体系；中国今后的工、农、商税将沿着什么样的规律发展，等等，都有待于我们去研究、去探讨。当然，在研究中不要忙于下结论，因为世上万事万物是十分复杂的，社会更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就是说，结论是难以轻易作出

的。

编写这本赋税史，是犹豫再三才接下来的，也是在犹豫和思索中匆忙完成的。所谓匆忙，就是没有按时限写好；所谓匆忙，也是说我们研究、思考的时间太短。

本书的写作，原则上是要求动态式地写，以便反映历史发展的进程；要求还原于真实，是什么（史籍所记）就写什么；要求符合赋税产生的客观背景：国家军政需要和经济发展的可能。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偏离了人民的承受能力，势必要弄出一些乱子来。所以，我们较多地写了各个时期的经济发展情况，适当地反映了统治者的心态和几次重大的赋税改革，简要地介绍了赋税的征收制度和负担轻重。在某些地方，我们表露了一些与众不太相同的观点。此书的完善，有赖于有关学者、专家的共同努力。

参加本书写作的，都是多年从事财税理论和财税史教学、研究的教授、专家，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陈光焱教授、刘孝诚教授、叶青教授，天津财经学院的李炜光首席教授。多年来，他们为国家培育了众多优秀的理论工作者和财税工作骨干；同时，出版发表了不少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学术专著和论文，为我国财税理论建设作出了很大的贡献。由于我们是多年合作的朋友，他们不得不在百忙之中，接受我的要求，承担了有关篇章的写作任务。他们的研究成果富有创造性，为本书添色不少。此书还得到了刘先震同志的关心和支持。对他们的无私帮助，我十分感激。

还要特别感谢中国税务出版社的朱承斌主任，他为出版本书，在两年时间里，多次同作者联系、协商；本书编写提纲的拟定，也得到他的启发和帮助。出版社领导对本书的期望值很高，可中国的经济学、财政学、税收学，前有古人，后有来者，要想有不同寻常的闪光点，谈何容易！本书的写作，我们只能说是尽了自己的努力。

本书的编写分工是：第1、2、3、4章：孙翊刚；第5、6章：李炜光；第7章：叶青；第8章：徐志；第9、10章：陈光焱。王红艳、陈小梅、阎娟、李雯等同志参加了有关章节初稿的写作。最后由孙翊刚定稿。

本书在写作中，参阅了大量的经史典籍，也从近代有关学者的论著中学习了不少知识，对此表示衷心的谢意。在本书中，难免有错写、错用、错论等诸多不当之处，恳请看到本书的同志，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2003年11月

目 录

○ 第一章 中國早期的賦稅

第一节 农业是人类生存的经济基础.....	1
第二节 賦稅产生的政治经济原因.....	3
第三节 早期賦稅形态.....	8

○ 第二章 夏商周时期的賦稅

第一节 土地分配和賦役制度.....	10
第二节 工商经济和工商税收.....	23

○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賦稅

第一节 春秋时期的政治经济和賦稅改革.....	33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政治经济和賦稅改革.....	38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賦稅和贡.....	42

○ 第四章 秦汉时期的賦稅

第一节 秦朝的賦稅.....	50
第二节 汉朝的賦稅.....	58

○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的賦稅

第一节 时代特征：分裂割据状态下的经济大破坏和大改组.....	88
第二节 屯田、占田和均田制下的田賦制度.....	95
第三节 工商滞塞后各封建政权的工商税收及专卖制度	129
第四节 家庭手工业的发展和手工产品税	138

○第六章 隋唐帝国的赋税

第一节	隋唐时期的经济发展与中国财政经济重心的南移	144
第二节	从租庸调到两税法的转变	158
第三节	隋唐时期专卖制与征税制并行的财政政策	192
第四节	唐末统治者对财源的争夺及唐的灭亡	203

○第七章 五代两宋辽金时期的赋税

第一节	强干弱枝和守内虚外政策及其影响	204
第二节	经济发展与赋税结构的多元化、系统化	214
第三节	北宋财税改革与影响	233
第四节	以江南保全国的经济基础和赋税	236
第五节	内外供给和农民赋税负担	240
第六节	辽金赋税制度	241

○第八章 元代的赋税

第一节	元代的政治经济概况	248
第二节	元代的田赋与畜牧税	250
第三节	元代的徭役	255
第四节	工商税及杂敛	257
第五节	赋税征管和违章处理	264
第六节	元代赋税制度简评	267

○第九章 明代的赋税

第一节	明初经济的发展与赋税制度	271
第二节	明中期的赋税改革	290
第三节	明中期赋役改革个案研究	296
第四节	明后期赋税的加重及其后果	307

○第十章 清代的赋税

第一节	清朝前期的政治经济政策和赋税制度	319
第二节	清朝前期田赋制度的改革	332
第三节	鸦片战争后赋税性质、结构的变化	338
第四节	救亡图存的改革与税制的创新	360

○参考文献

【第一章】 中国早期的赋税

研究赋税，自然离不开土地，因为赋税是根据土地出产而征收的。土地出产最早是指农业（包括种植业、采集业、渔猎业等）出产，因此古代农产品就成为最早征收的对象。

对于数百万年前的原始人来说，土地是供行走、坐卧、采摘食物、追捕（逐）禽兽的地方，人人可得而用之；至于据地为“王”，为部族、群体、家庭或个人专有现象的出现，则是社会发展的结果。我们今天看到的狮、虎、猴等等动物，虽然活动的区域（生活圈）不是很大，但都有着较强的“领地”意识；再看人类，即使在人类文明高度发达的今天，地域的概念、国家的概念、民族的概念，仍然强固地停留在人们的意识中，或多或少地表现在行为上、言谈中，甚至在国家制度的规定里。虽然不能说这是“历史遗存”，但从根本上讲，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土地承载力有限。

中国的土地占有制，虽然具有明显的地域特色、民族特色，而且因时而异，但数千上万年来，土地、农业同农民共兴衰，农业和耕地是人类生存的基础，是生命之源。

第一节 农业是人类生存的经济基础

中华民族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民族之一。据考古发现，我国云南元谋古猿（东方人），生活于距今400万年前后，元谋人距今约170万年；陕西蓝田公王岭直立人，距今115万~110万年；山西襄汾丁村人，距今13万~8万年。^① 大约在距今10万年前后，中华民族已进入母系氏族时期。

由原始群进入氏族公社后，人类经济生活方面开始了重大变化。早期的原始人群，依靠采集和狩猎为生，由于生产工具很原始，个人的力量微弱，既不足以自卫，更难胜任捕获猛兽，因此捕获的成功率不高，这就需要联合群体的力量，共同劳动，猎取食物，抵御伤害，维持生存。氏族公社是以生产资料公有为基础、最初是以母系血缘为纽带的血缘集团，既是生活单位，又是生产单位；适应当时生产力状况，氏族社会初期以采集和渔猎为生。

^① 见《人民日报》1993年2月4日第4版。

中国是世界上农业起源最早的国家之一。据考古发现,中国绝大部分的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址属于农耕文化,在聚落分布、农具种类、作物品种乃至家畜饲养等方面,都具有各自的特色。农业的出现,是人类历史上划时代的大事件。农业是新石器时期的基本特征,它为新石器时期的发展和繁荣,为夏商周三代文明的出现,奠定了厚实的基础。

农业种植,必须具备光照、适于耕作的土地、水源等特有条件。中国土地肥沃,气候温和,森林茂密,有适于农耕的良好环境。根据考古发掘,新石器时期,中国大地从北(内蒙古)到南(广东、海南),从东(沿海各省)到西(甘肃),都已进入了人类定居、从事原始农业生产的时期,其中黄河流域和长江中下游地区,则是新石器时期农业发达地区。就是说,在原始农业刚刚产生的时候,农作物的种植已有了明显的地域分布特征。农业与人类定居有着密切的联系,从各个文化遗存看,如黄河流域从甘肃开始的广河县齐家坪、临洮马家窑、秦安大地湾,陕西西乡李家村,河南渑池仰韶、陕县庙底沟、新郑裴李岗,河北武安磁山,山东泰安大汶口、章丘龙山等文化遗存都靠近河流,阳光充足,气候适宜,有可供开垦的土地,是人类比较理想的生活、生产环境。正是基于自然环境提供的适于发展农业的有利条件,以及人们对于种植业和饲养业重要性的认识,最终形成了原始农业,成为我国古代社会经济的基础。

由于地理、气候方面的原因,我国古代农作物的分布具有地域特色。从我国考古成就中可得出这样一个整体印象,即在整个新石器时期,粮食栽培作物一般为粟、黍和稻。在黄河流域的众多文化遗址中,都发现有粟的遗存,一般都贮存在窑穴或陶器中;在东北的旅顺、台湾台南的牛稠子贝丘遗址中,也有粟的遗存,可见,粟是距今七八千年前种植广泛的一种作物。黍(俗称大黄米)的朽末容易同粟相混,故明白标出者,仅为甘肃秦安大地湾、马家窑和河南仰韶等几处遗址,但应可推断,它也是北方广泛种植的作物。在长江流域和东南沿海地区,由于气候温润,河湖众多,主要是种植水稻。根据考古发掘和科学探测,中国在7000多年前的河姆渡即已培育成功水稻,主要是籼稻和粳稻。此外,在山西万荣荆村、河南郑州大河村出土有高粱,安徽毫县钓鱼台出土有小麦,只是在种类鉴定或时间确定上尚有争议。在个别遗址中已发现有蔬菜、瓜果和油料作物种子,如大地湾遗址窑穴中有油菜子,半坡遗址的陶罐中有芥菜或白菜种子,钱三漾遗址和杭州水田畈遗址中有蚕豆、甜瓜、菱、毛桃、酸枣以及花生、芝麻等种子,说明这些地区此时已培育成功蔬菜、瓜果和油料等作物。

新石器时期的农业生产工具,包括石制、蚌制、骨制、陶制和木制等多类,又因用途不同而各异。从用途划分,耕种农具有斧、锛(石制)、铲(石、骨、木制)、鹿角锄、犁(三角形石犁器)和破土器(斜柄刀)等多种;收割用农具有刀和镰,分别有石制、蚌制和陶制数种,有的镰是带齿的;加工农具普遍为石磨盘和石磨棒以及杵(石、木两种)臼等类。

种植业的产生和人类定居生活的开始,为家畜饲养奠定了条件。新石器时期饲养的家畜,首先是猪和狗,此后,华北、北方地区还饲养羊(山羊、绵羊)和家禽鸡,龙山、庙底沟和大汶口遗址中发现有牛的遗骸;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除饲养猪、狗、羊和黄牛外,有的地方如河姆渡、马家浜等地饲养水牛。到新石器晚期,中国传统意义上的马、牛、羊、鸡、犬、豕等六畜已全部驯养成功。



为人类生产生活服务的手工业，新石器时期可能已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呈门类多样性和原始性。

1. 制石业。除服务于农业的用具外，还有用于砍伐及木作等用的石斧、石锛、石凿，狩猎用的石矛、石镞，纺织用的石纺轮，以及用作装饰的石珠、石环和石坠等。

2. 制玉业。主要是装饰品和礼器，如南京北阴阳营遗址（公元前4000年至前3000年）出土的大量的玉石玛瑙质料做成的玦、璜、管、珠和坠，草鞋山出土的用于祭天的玉璧、玉珠；龙山文化遗址中也出土了精美的玉器。

3. 制陶业。最早的陶器始于何时，目前仍不清楚，公元前五六千年的裴李岗文化中制陶业已有一定规模。最初为手制，到马家浜文化、大汶口文化晚期，已普遍改为轮制，产品多为人类生活用具，也有少量生产用具。

4. 制骨。在磁山文化和河姆渡遗址中，出土有大量的骨刀、骨锥、骨凿、骨铲、骨针、骨笄和骨耜，青莲岗还出土有骨镞和鹿角锄。

5. 纺织。马家浜遗址（公元前5000年至前4000年）出土的葛布应是已知最早的纺织品，其次是浙江吴兴钱三漾发现的早期丝织品（绢片、丝带、丝线等，均系家蚕丝）和麻织品（苎麻纺织的麻布、麻绳）。

6. 编织。在钱三漾遗址中，出土有丰富的竹编制品，如篓、篮、谷箩、簸箕、竹席等。

7. 制木。河姆渡遗址出土有木耜、木铲、木矛、木刀、木槌、木纺轮、木桨；钱三漾遗址出土的木桨长达1.8米，还有独木制成的千篙和木槽。

8. 冶铜业。在龙山文化遗址中，已有青铜冶铸残迹，到齐家文化中已多有发现（包括青铜和红铜），有铜斧、铜刀、铜凿、铜锥、铜镜和铜铃等生产工具和装饰品，只是数量很少。

此外，从马家窑遗址发现有海贝和仿制贝（石制贝、骨制贝）。贝是早期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必然产物，仿制贝的出现，一方面说明随着交换活动的扩大，海贝不足，以仿制品替代，另一方面也说明由于交通不便，海贝难得。^①

大量事实证明，新石器时期的农业还属于原始农业，当时还不可能依靠单一的农业经济来维持人类生活，需辅以渔猎和采集。北方地区的渔猎经济，华南和西南地区的采集和渔猎则占有相当重要甚至于主要的地位。作为手工工业来说，随着生产的发展，分工已愈来愈细，但此时的手工业，仍然是围绕农业生产和人类生活，即主要是为农业和农民生活服务的。总体来说，此时的农业，已成为人类生活的重要经济命脉。

第二节 赋税产生的政治经济原因

从现有的考古资料看，我国黄河、长江流域和东南沿海的氏族部落，大多在5 000

^① 以上资料，见《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各页。

年前进入了父系氏族时期。考古发掘的文化遗存已于前述，其社会政治经济情况，据我国流传的经史典籍所载，简述如下。

在氏族社会，氏族成员以血缘为纽带连结在一起，共同劳动，共同消费，过着平等的生活，死后又埋葬在一个共有的墓地里；他们的财产是周围的自然界，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还没有形成财产私人占有观念；没有压迫和奴役，没有加于氏族成员身上的法律、刑罚、监狱、军队及其他暴力统治机构，有的仅是氏族共同利益、集体行为，史籍称之为“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无衣服、履带、宫室、畜积之便，无器械、舟车、城郭、险阻之备。”（《吕氏春秋·恃君览》）

在氏族社会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人类在生产劳动中不断地发明、创造，在农具制作、手工业、兵器制造乃至文字等方面都取得了惊人的成就。我国古代史籍中记载的传说，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的情况。

农具制作。“庖牺氏没，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易·系辞下》）“垂作耒耜。”（《世本·作篇》）

农产品加工。黄帝“断木为杵，掘地为臼，臼杵之利，万民以济。”（《易·系辞》）

纺织。神农“身自耕，妻亲织。”（《淮南子·齐俗训》）“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易·系辞》）

制陶。“神农耕而作陶。”（《太平御览》引《周书》佚文）“黄帝作釜甑。”（《古史考》）

房屋建筑。“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上栋下宇，以待风雨。”（《易·系辞》）“黄帝乃伐木构材，筑作宫室，上栋下宇，以避风雨。”（《新语·道基》）

水陆交通工具。“剡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易·系辞》）“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易·系辞》）

兵器制造。“黄帝作弩。”（《古史考》）“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易·系辞》）

市场交易。“神农氏作，……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易·系辞》）“祝融作市”。（《世本·作篇》）

文字（管理）。“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易·系辞下》）

《吕氏春秋》载“大圣无事而千官尽能”，“奚仲作车，苍颉作书，后稷作稼，皋陶作刑，昆吾作陶，夏鲧作城，此六人者所作当矣。”（《吕氏春秋·审分览》）“大挠作甲子，黔首作虏首，容成作历，羲和作占日，尚仪作占月，后益作占岁，胡曹作衣，夷羿作弓，祝融作市，仪狄作酒，高元作室，虞均作舟，伯益作井，赤冀作臼，乘雅作驾，寒哀作御，王冰作服牛，史皇作图，巫彭作医，巫咸作筮，此二十官者，圣人之所以治天下也。圣王不能二十官之事，然而使二十官尽其巧，毕其能，圣王在上故也。”（《吕氏春秋·审分览·任数》）

史籍所记虽为传说，但与考古发掘有互相印证之处。可以肯定的是，到父系氏族社会末期，农业已有很大的发展，手工各业分工日益明确，管理水平也有很大提高。



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从而导致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反过来，商品生产和交换又促进了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发展。

按照马克思的理论，无论是在古代还是在现代民族中，真正的私有制是随着动产的出现而出现的。就是说，私有制是从占有动产开始的：先占有工具、生活用品和牲畜，进而占有奴隶（首先是战争俘虏）和房屋，至于土地为私人占有，则是很久以后的事。实际上，父权制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私有制的发展。由于家庭劳动力有多少之别，劳动技能有高低之分，加以天灾、人祸、疾疫的影响，导致家庭之间拥有财产的差异。这从出土于各地遗址的陪葬品中即可窥测一斑。除陶器外，南京北阴阳营遗址中约70%的墓内有生产工具，有的墓内即有随葬品十几件。畜群是重要的私有财产之一，当时流行以猪下颚骨作为衡量财富的标尺。在大汶口遗址的一百三十三座墓葬中，随葬有猪头、猪下颚骨的墓有四十五座，有一般随葬品的墓为八十座，没有随葬品的墓为八座；在齐家文化临夏大河庄遗址中，一座墓中有猪颚骨三十六块，而在秦魏家遗址的一座墓中则多达六十八块。在南京北阴阳营遗址中还出土有十一件玉和玛瑙饰物。丰富的陪葬品包含了两层意义：一是显示其富有，二是其财富随墓主带入墓中，归其永久保有，说明财产私有观念的深入。

财富占有的不均和贫富分化的现象，还表现在墓葬的奢俭上。在宁阳堡头沟墓葬中，富有者的墓葬有的墓坑长三四米、宽二三米，坑内铺有木材，有的还漆成朱红色；随葬品多者达一百六十余件，一般的富有者也有三十至四十件，而且多精美器具，如彩陶、黑陶等。贫穷者的墓葬随葬品则较少，也有没有随葬品的墓葬。^①

随着氏族部落内部财产占有差别的出现，氏族显贵的形成，不仅加剧了阶级矛盾，也形成部落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民族的贪欲，在这些民族那里，获取财富已成为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他们是野蛮人，进行掠夺在他们看来是比进行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荣誉的事情。”^②于是，父系大家族因对外关系而走向融和，近亲部落也因对外关系而团结起来，结成巩固的部落联盟。传说的黄帝、炎帝、蚩尤、共工、三苗等，都是当时出现的著名的部落和部落联盟，他们通过战争来扩大领土，掠夺财物和奴隶，而部落酋长以此来扩大自己的权力，争夺他人财物同争夺盟主地位同时进行，传说中的炎黄之战、黄帝氏族与共工之争、尧舜禹同三苗之争，前后相继数百上千年。

从情理上分析，老少之间，男女之间，在生产、生活中不可能没有矛盾；家庭之间，相邻部族之间，不可能不发生冲突，也就是说，氏族之间的争斗是正常的，也是经常的。《越绝外传·记宝剑》：“轩辕、神农、赫胥之时，以石为兵……至黄帝之时，以玉为兵。”用石块作武器打仗，规模肯定不会太大。到黄帝统治时，还是用石头（玉）作武器，可能还加上弓箭，“弦木为弧，剡木为矢”。

据史书所记，神农氏末期，可能是为获取财产（富）或其他原因，开始有大规模的争斗：

^① 郭沫若：《中国史稿》，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3~54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0页。

“神农伐补遂。”（《战国策·秦策》）

“神农既歿，以强胜弱，以众暴寡，故黄帝……内行刀锯，外用甲兵。”（《商君书·画策》）

“弱小在强大之间，存亡将由之，则无天命矣，不知命者死。”（《周书·史记解》）

“黄帝不能致德，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流血百里。”（《庄子·盗跖》）

“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而蚩尤最为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轩辕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教熊罴貔貅䝙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蚩尤作乱，不用帝命。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禽杀蚩尤。”（《史记·五帝本纪》）

尧与南蛮战于丹水，“报虐以威，遏绝苗民，无世在下。”（《尚书·吕刑》）

后世对这种战争似乎评价不高，《战国策·赵策》虽然说得好听一些，说“宓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仍是指黄帝以后，因“不能致德”，才引发战争。

此时的战争，一个重要的方面是争夺盟主地位，即权力之争。就是说，是对“禅让制”事实上的否定。

“尧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于是乃权授舜。……尧崩，三年之丧毕，舜让辟丹朱于南河（山东鄄城东北）之南。诸侯朝觐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狱讼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舜曰‘天也’，夫而后之中国践天子位焉，是为帝舜。”（《史记·五帝本纪》）

“舜子商均亦不肖，舜乃预荐禹于天。”（《史记·五帝本纪》）

“十七年而帝舜崩。三年丧毕，禹辞辟舜之子商均于阳城。天下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禹于是遂即天子位。”（《史记·夏本纪》）

“帝禹东巡狩，至于会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丧毕，益让帝禹之子启，而辟居箕山之阳。禹子启贤，天下属意焉。及禹崩，虽授益，益之佐禹日浅，天下未洽。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启，曰‘吾君帝禹之子也’。于是启遂即天子之位。”（《史记·夏本纪》）

对于这种禅让关系，孔子称其“唐虞禅，夏后、殷周继，其义一也。”即认为是天之意，“天与贤则与贤，天与子则与子。”（《孟子·万章上》）但在先秦文字中，也有说尧、舜、禹实属于通过争夺相杀后方得继承盟主之位的：

1. 炎黄之争

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史记·五帝本纪》）

“炎帝无道，黄帝伐之涿之野。”（《贾子·益壤》）

2. 黄帝氏族与共工之争

“兵之所由来者远矣，黄帝尝与炎帝战矣，颛顼尝与共工争矣。故黄帝战于涿鹿之野，尧战于丹水之浦，舜伐有苗，启攻有扈，自五帝而弗能偃也。”（《淮南子·兵略训》）

“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淮南子·天文训》）

“舜之时，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舜乃使禹疏三江、五湖，辟伊阙，导瀍涧，平通沟陆，流注东海。”（《淮南子·本经训》）



舜“流共工于幽州。”（《尚书·尧典》）

“禹伐共工。”（《荀子·议兵》）

“禹劳心力……禹有功，抑下鸿，辟除民害，逐共工。”（《荀子·成相》）

3. 尧、舜、禹同三苗之争

从当时部落分布形势看，在黄帝族周边，有北狄、南蛮、东夷、西戎四大氏族。史传帝尧时，对驩兜推荐共工为工师，四岳推举鲧治洪水，尧先是不用，用后不合意，因三苗多次在江、淮、荆州为乱，所以舜请尧“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四罪而天下咸服。”^① 此事《尚书·尧典》、《淮南子·修务训》、《孟子·万章》等都有记载。由于强邻在外，在舜摄行帝事后，“岁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五月，南巡狩；八月，西巡狩；十一月，北巡狩；皆如初。归，至于祖祢庙，用特牛礼。”（《史记·五帝本纪》）四周安全，才祭告祖庙。据郭注《山海经》说：“尧以天下让舜，三苗之君非之，帝杀之。”据传说，从颛顼至夏，同三苗之争从未中断，战争相当残酷，据《墨子·非攻》记述：“昔者三苗大乱，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龙生于庙，犬哭乎市；夏冰，地坼及泉；五谷变化，民乃大振。高阻乃命玄宫（禹），禹亲把天下之瑞令，以征有苗，四电诱祇；有神人面鸟身，若瑾以侍，扼矢有苗之祥；苗师大乱，后乃遂几。”《竹书纪年》记：“三苗将亡，天雨血，夏有冰，地坼及泉，青龙生于庙，日夜出，昼日不出”，又是一种语气。

在氏族内部，在谁当盟主的问题上也不是一帆风顺的。据《竹书纪年》记载，“尧之末年，德衰，为舜所囚。”“舜囚尧，复偃塞丹朱，使不与父相见。”“舜篡尧位，立丹朱城，俄又夺之。”

《韩非子·说疑》说：“舜逼尧，禹逼舜，汤放桀，武王伐纣，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不仅如此，《韩非子·忠孝》中又说：“瞽瞍为舜父而舜放之，象为舜弟而杀之。放父杀弟，不可谓仁；妻帝二女而取天下，不可谓义；仁义无有，不可谓明。”所有这些情况，韩非子认为是后世不治的原因。如禹传位于子，“有扈氏不服，启伐之，大战于甘……遂灭有扈氏。”（《史记·夏本纪》）《竹书纪年》则说“益干启位，启杀之。”

神农之后，从黄帝至夏禹的争斗，集中到一点，根本原因是财和权的问题，即氏族之内围绕权而争斗，氏族之间围绕财物和权力而战争，在此背后，又涉及众多人的利益。于是，要求一个代表氏族权益、代表部落联盟利益的机构出现。正如恩格斯所说：“古代氏族制度被滥用来替暴力掠夺财富的行为辩护。所缺少的只是一件东西，即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可以保障单个人新获得的财富不受氏族制度的共产制传统的侵犯，不仅可以使以前被轻视的私有财产神圣化，并宣布这种神圣化是整个人类社会的最高目的，而且还会给相继发展起来的获得财产的新形式，因而是给不断加速的财富积累，盖上社会普遍承认的印章；所缺少的只是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可以使正在开始的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永久化，而且可以使有产阶级剥削无产者的权利以及前者对于后者的统治永久化。”^② 这个机关就是国家，国家因此而产生。

据史家分析，中国在黄帝时期已出现国家雏形。《通典》说：“昔黄帝方制天下，立

①《史记·五帝本纪》。

②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为万国。《易》称首出庶物，万国咸宁。”所谓立为万国，当指组成强大的部落联盟。自颛顼至帝喾，都说“统领万国”；至于禹，“涂山之会，亦云万国”。数百年间，相互兼并，联盟圈子越来越大，势力越来越强。“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尝宁居。东至于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于空桐，登鸡头。南至于江，登熊、湘。……迁徙往来无常处，……。”为此，建都城、置百官、封泰山，以告成功。

黄帝及以后一些共主的都城，史家说法不一。如黄帝“邑于涿鹿之阿”，颛顼始都穷桑，后徙商丘，唐、虞、夏之都，都在河东（尧都晋阳，后迁平阳，舜都蒲阪，禹都安邑）。

百官之设，据《淮南子·览冥训》所说：“昔者黄帝治天下，……百官正而无私。”不过，对部落方国的监视是经常的，“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史记·五帝本纪》）尧、舜时期，置立四岳，下设分管农田水利、农业生产、山林川泽、刑罚、教化、宗庙祭祀，以及诗歌音乐等的部门。据《礼记·明堂位》记载，“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虽不能说就是五十人或一百人，但自氏族社会以来，设置专人分管各事，应该说是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

至于封禅，可能属于古代的一种祭祀仪式，属于庆功之类的重大活动。据《封禅书》载管子之言，说古封泰山、禅梁父者七十二家，而管仲仅列举十二家：无怀氏、虙羲氏、神农氏、炎帝、黄帝、颛顼、帝喾、尧、舜、禹、汤和成王。《韩诗外传》说不得而数者万余，封者之多，可想而知，其目的无非是借祭天封禅而说自己治国之功。

综上所述，当禅让制被权势者破坏之后，氏族公仆成了氏族主宰，为部落服务的公共事务机构也逐渐演变为统治（压迫）氏族成员的专政工具，这时，就该让氏族成员缴纳贡赋了。

第三节 早期赋税形态

多数学者认为，在国家出现以前，是没有赋税征收制度的。据《抱朴子·诘鲍》所载，无君臣之时，“身无在公之役，家无输调之费；安土乐业，顺天分地”，这应该是说的父系氏族社会初期的情况。当时，农业生产还比较原始，社会分工还未发生急剧变化，还属于“无制令而民从”的阶段。到了父系氏族社会后期，社会生产发展速度加快；部落联盟的出现和部落间战争的多发，公共事务的增加，使为氏族的生产、生活和安全服务的专职人员逐渐脱离生产劳动，他们为公共事务而造成的劳动损失，必然要从氏族成员的剩余产品中得到补偿。

据史籍记载，财政的征收，最早是发生在对周边部落方国的关系上：“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索隐》“谓用干戈以征诸侯之不朝享者。”^① 据《食货典》载，黄帝时，南夷乘白鹿来献鬯（祭祖用酒），《瑞应图》说是献褐裘。又载帝尧五载，南夷越裳氏来朝献大龟。同一事，《按述异》记

^① 《史记·五帝本纪》。



为陶唐之世，越裳国献千岁神龟，方三尺余，背上有蝌蚪文，记开（辟）以来帝命录之，称作龟历。这里的献酒、献衣、献龟，都属杂有神话的传说，但所贡物品并非虚构，后世亦有以此为献的。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黄帝（轩辕氏）继神农之后，成了部落联盟的首领，不仅在联盟内部征收，还吸引（迫使）远方部落来贡献。可以推定，贡始于黄帝时期，在舜禹时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帝尧老，命舜摄行天子之政，……五岁一巡守，群后四朝。”《集解》引郑玄言：“巡狩之年，诸侯见于方岳之下，其间四年，四方诸侯分来朝于京师也。”^① 郑玄等的解释，难免以后世制度推测尧舜之制，但“享”指进献，黄帝制天下，周边部落称“万国”，为表示臣服，免遭其消灭，必然对强大的黄帝族有所表示，即按时进贡。其后尧、舜之时的巡狩，虽不可能规定得十分完备，但朝会、巡狩的目的还是显而易见的，既为防范部落的侵略，也是为了获取部落的贡献。至于本氏族的成员，据恩格斯所说，也是要进献的。他以欧洲为例，认为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到处都有氏族首长（Principes）议事会，“正像在易洛魁人那里一样。氏族首长已经部分地靠部落成员的献礼如家畜、谷物等来生活。”^② 这时，是向父权制过渡的阶段。在中国，据《路史》所说：“神农之时，为民赋，二十而税一。”如果理解为神农氏族后期，让氏族成员每家拿出少量谷物以供氏族酋长之用，是可以说得通的。《史记》说：“高辛氏（帝喾）取地之材而节用之”，也是指向氏族成员收取部分谷物以供自用的意思。到虞舜时期，已有封国的情况出现，《孟子》说舜将其弟象封于有庳之国（据王隐之注，当指令湖南省的道县，但后人疑非此处），“因象不得有为于其国，天子（舜）使吏治其国而纳其贡税焉。”^③ 这就是说，舜统治时肯定是向居民收税的。赋税制度始见端倪，应认为是舜命禹治水成功之后，区划天下为九州，按土质和地理远近制五服，任土作贡；分田定税，什一而赋。^④ 顾亭林据此认为：“古来田赋之制，实始于禹。水土既平，咸则三壤。后之王者，不过因其成迹而已。”^⑤ 可以认为，司马迁所认定的“自虞、夏时，贡赋备矣”，^⑥ 当指舜命禹治理成功洪水后的情况。以土地出产向部落联盟作定量的贡纳，则开了后世土地税的先河。

①《史记·五帝本纪》。

②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40页。

③《孟子·万章上》。

④《通典·食货四·赋税上》。

⑤顾炎武：《日知录》。

⑥《史记·夏本纪》。

【第二章】 夏商周时期的赋税

我国史学界一般把夏、商、西周和春秋时期的社会性质定位为奴隶社会。夏代是奴隶社会的形成时期；商代和西周时期，奴隶制发展到较高阶段；进入春秋以后，奴隶制日渐衰落，新的生产关系开始萌芽。国家的赋税制度与社会性质有关，但又有其特殊性，它和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和人类生产生活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夏商西周时期，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因此，这一时期的国家赋税显示出其原始性、不稳定性、残酷剥削性。

第一节 土地分配和赋役制度

相传夏的始祖为禹，禹相舜治理了洪水，重新规划了区域，安定了民生；成为联盟首领后，又根据生产、生活需要，对内充实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对外战胜了“三苗”，使以夏族为中心的部落联盟日益强大起来。禹打破了传统的“禅让”制度，传位于子；启得帝位，打败了反对者有扈氏，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国家，开始了父死子继、兄终弟及的“家”天下时代。据传，夏兴起于崇山（禹父鲧封于崇），禹建都于阳城（今河南登封）；又传伊水、洛水是“有夏之居”。从这些记载来看，由夏后氏、有扈氏等12个姒姓氏族部落组成的联盟，最先活动地区当在今河南嵩山到伊水、洛水流域这一区域。从古书记载来看，禹曾都安邑、平阳，到西周初年，这一带还被称为夏墟；又说夏后相曾建都于帝丘，则夏王朝居民活动地区扩大到今山西南部和河北、河南、山东交界处。黄、济、汾、洛、伊水流域，气候温润，土壤肥沃，适于农耕，所以，农业在夏代经济生活中占据主要地位。据史书记载，夏朝从禹开始，到桀灭亡，共传十四世，十七王，历时四百八十年（公元前2080年至前1600年）。

商部落原是黄河中下游的一个古老部落，其始祖为契。契在舜时因佐禹治水成功，被封于商。经多次迁徙，夏朝末年，商的势力已由黄河下游、易水流域扩展到黄河中游，渗入到夏的统治区，可能还臣属于夏；到夏桀统治时，由于夏桀无道，失去民心，商汤趁夏乱而翦灭夏的许多属国，最后与夏战于鸣条（今河南封丘东）之野，桀被打败后逃于南巢（今安徽寿县东南）。商灭夏后最初建都于毫（今河南商丘北），后经五次迁徙，到盘庚时才最后定都于殷（今河南安阳）。盘庚迁殷后，对政治、经济各方面都进